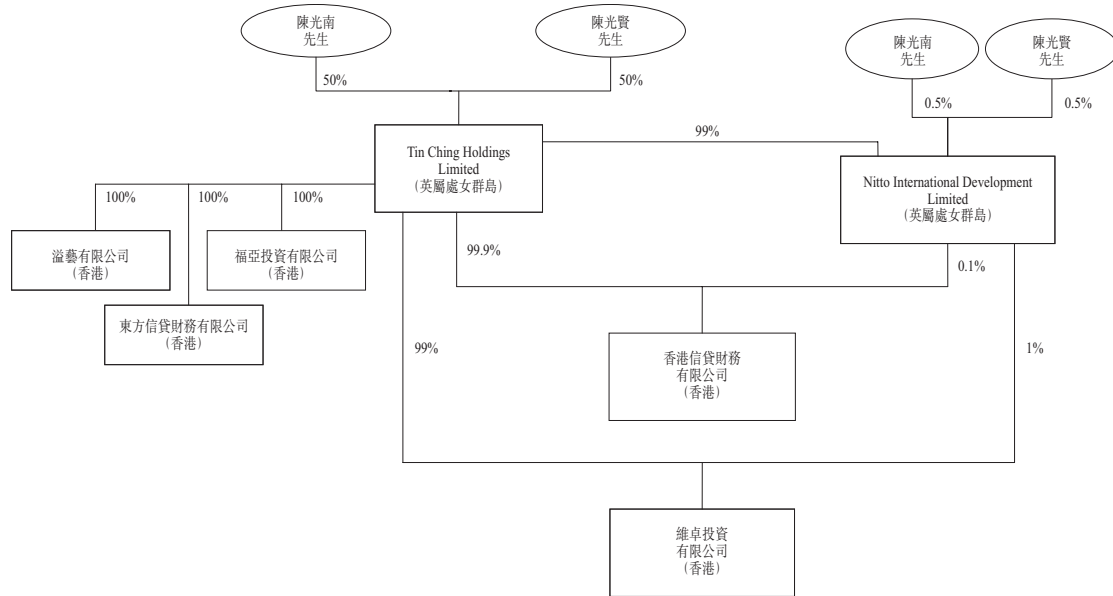


企業架構及企業重組

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

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完成前的企業架構及股東：



重組

本集團為籌備〔●〕而進行的重組包含以下步驟：

(I) HKF Overseas及本公司的註冊成立

- i. HKF Overseas於2013年2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商貿公司，其法定股本為50,000美元，分為50,000股無面值股份。於註冊成立後，10股股份（佔HKF Oversea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%）以繳足股款方式按每股1.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予Tin Ching Holdings。
- ii. 本公司於2013年2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，其法定股本為380,000港元，分為38,000,000股每股面值0.01港元的股份。於註冊成立後，1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(Cayman) Limited，而Codan Trust Company (Cayman) Limited於同日將上述1股股份轉讓予Tin Ching Holdings。於2013年3月12日，999,999股新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in Ching Holdings。

企業架構及企業重組

(II) 以換股方式向HKF Overseas轉讓相關附屬公司

- i. Tin Ching Holdings於2013年9月9日向HKF Overseas轉讓其於福亞的10,000股股份（相當於福亞的全部股權）；於溢藝的10,000股股份（相當於溢藝的全部股權）；於東方信貸的10,000股股份（相當於東方信貸的全部股權）；於維卓的9,900股股份（相當於維卓的99%股權）；於香港信貸的99,900,000股股份（相當於香港信貸的約99.9%股權）；
- ii. Nitto按Tin Ching Holdings指示於2013年9月9日向HKF Overseas轉讓其於香港信貸的100,000股股份（相當於香港信貸的0.1%股權）；及於維卓的100股股份（相當於維卓的1%股權）；
- iii. 考慮到上文第(II)(i)段所述的轉讓，HKF Overseas於2013年9月9日向Tin Chin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9,950股股份。考慮到上文第(II)(ii)段所述的轉讓，HKF Overseas按Nitto的指示向Tin Chin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40股股份。整體而言，HKF Overseas須於2013年9月9日向Tin Chin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,990股繳足股份。

待上文第(II)(i)及(ii)段所述的兩項股份轉讓完成後，Tin Ching Holdings擁有HKF Overseas的100%權益，而HKF Overseas則擁有溢藝、福亞、香港信貸、東方信貸及維卓的100%權益。

(III) 重組HKF Overseas擁有權的換股協議

於2013年9月4日，本公司透過額外增加9,962,000,000股每股面值0.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100,000,000港元。

於2013年9月9日，本公司與Tin Ching Holdings訂立換股協議。根據此份換股協議的條款，本公司向Tin Ching Holdings收購HKF Oversea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，收購代價以(i)將上文第I(ii)段所述的1,000,000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入賬；及(ii)於同日以面值向Tin Chin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,000,000股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的方式支付。

待此份換股協議的條款完成後，Tin Ching Holdings擁有本公司的100%權益，而本公司擁有HKF Overseas的100%權益。

企業架構及企業重組

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〔●〕及〔●〕完成前的企業架構及股東：

